

阳城县纪检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阳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阳城县纪检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1 年收入决算表

三、2021 年支出决算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二）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阳城县纪检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阳城县纪检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第一部分 中共阳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阳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阳城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监察法》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主管全县监察工作。负责维护宪法和法律，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负责监督检查县直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纪律情况。负责审查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问题线索，对相关党员作出党纪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作出问责处理。

4、负责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必要时直

接审查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问题线索。

5、负责监督检查县管单位公职人员执行国家政策和依法履职情况，执行中央、省、市、县决议、命令情况，以及廉洁从政从业和道德操守情况。负责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参与突发性事件和安全事故的调查。

6、负责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处理、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7、制定党纪法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对党员执行党纪、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的教育工作。制定纪律建设、监察工作的相关制度规定，研究有关党纪、法规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提出相应的修改、补充建议。

8、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以及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进行提名和考察，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乡（镇）监委班子配备有关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

9、承办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部门决算构成看，阳城县纪检委决算主要包括办公室机关决算和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纪检委决算的单位包括：

阳城县纪委监委机关

阳城县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中心

阳城县纪委监委网络技术中心

阳城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城县委巡察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阳城县纪检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后）

第三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增减说明：

2021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24779527.2 元，比 2020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21305.38 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的增加和人员的增加。

2、支出增减说明：

2021 年公共财政决算支出合计 24779527.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46421.03 元，项目支出 6633106.17 元。比 2020 年公共财政决算支出增加 4421305.38 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的增加和人员的增加。

3、“三公”经费支出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07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126398 元。

4、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27155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及差旅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5、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阳城县纪检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绩效管理的项目 7 个，包括：办案经费、反腐败协调小组经费、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村级纪检监察联络员

经费、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经费，巡察工作经费着力促进资金使用绩效的提升。我单位不涉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6、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不存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